

## 〈附件 2〉

# 113 年度臺中市教保研習計畫申請說明

### 壹、依據：

- 一、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34 條。
- 二、幼兒園教保專業知能研習實施辦法。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10 月 11 日臺教國署幼字第 1120139605 號函。

### 貳、辦理期程：

- 一、研習期程：預計於 113 年 4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
- 二、研習場次：應以分散性或帶狀性為原則，除觀摩參訪外，各場次研習應於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以外之時間、寒假、暑假、週休二日辦理。
- 三、研習時間：規劃 3 小時或 1 天(含)為原則(連續 50 分鐘核給研習時數 1 小時)，每日至多核給 6 小時為原則，基本救命術為 8 小時。

### 參、參與對象與人數：

- 一、本市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幼兒園之負責人、校長、教保服務人員及依法配置之其他服務人員。
- 二、社區或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依法配置之服務人員。
- 三、每場次研習之參與人數，依主題性質規劃；觀摩參訪及工作坊每場次以不超過 30 人為原則。

### 肆、主題規劃原則：

- 一、教育部規劃辦理研習主題計有(附件 3)：
  - (一)教保課程及幼兒學習-至少 45 小時。
  - (二)政策與法令-至少 35 小時。
  - (三)園長(含負責人、校長及園主任)領導—至少 18 小時。
  - (四)兒童健康與照護-至少 23 小時。
  - (五)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至少 9 小時。

## 〈附件 2〉

(六)問題本位導向教保研習課程

(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至少 36 小時。

(八)國民教育幼兒班教保研習指定研習主題-至少 15 小時。

(九)教保相關人員兒少保護事件指定研習主題(依教保相關人員  
違法事件調查處理辦法第 8 條規定辦理)-至少 18 小時。

二、縣市自行規劃主題：配合教育相關法令或評估轄內公私立幼兒園相關人員之實際需求，規劃具主題性、系列性或延續性之在職人員專業成長研習。

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修正條文業於111年6月29日經總統公布，依據修正條文第34條規定略以，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後每2年應接受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各3小時以上、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習1次以上。前項任職後每2年之訓練時數，除性別平等相關課程外，得併入教保專業知能研習時數計算。爰請配合前開規定妥為規劃113年度辦理之教保研習，並開設足量之性別平等及勞動權益相關課程，以提供轄內教保服務人員選修。

伍、經費概算表編列標準：經費補助項目依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編列項目如下：

一、講座鐘點費：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外聘每人每節新臺幣(以下同)2,000元、內聘每人每節1,000元、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每人每節1,500元〕。

外聘：

- (1)各大專院校教授。
- (2)私立幼兒園園長。
- (3)他縣(市)各級學校老師。
- (4)其他各領域專業人士。

與主辦機關學校有隸屬關係之外聘人員：

## 〈附件 2〉

(1)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隊員。

(2)社會局社工師。

內聘：

(1)本局長官。

(2)本轄所屬各校校長及教師。例如：臺中市○○國小教務主任、  
臺中市○○國小附設幼兒園教師。

### 二、助理講座鐘點費：

(一)實際擔任授課人員為支給對象，依助理人員服務單位，以其鐘點費 1/2 編列。

(二)另有關助理講座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應敘明助理講座相關資歷及其協助教學之授課內容，若未清楚敘明助理講座於同時間進行之課程內容，則不予核定該場助理講座經費。

(三)助理講座鐘點費至多核給 4 小時鐘點費，基本救命術場次可編列助理講座人數比例為每 20 名學員編列 1 名助理講座；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四)安全教育及緊急救護情境演練，最多僅得編列 2 位助理講座人員，助理講座鐘點費至多核給 2 小時鐘點費，請依此規範編列。

#### 注意事項:

1.有關講座助理鐘點費為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人員始得以編列，並請詳細敘明助理講座之授課內容，至於協助處理課程之行政工作相關人員，不予補助。

2.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之講座助理，其支給數額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支給。

3.授課時間每節為 50 分鐘，連續上課 2 節者為 90 分鐘。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減半支給。

## 〈附件 2〉

※不核予講座鐘點費說明：

●基本救命術每季至少辦理一場：實作測驗須安排講座指導，請於課程表敘明為實作測驗，核予鐘點費；倘為紙筆測驗無授課事實，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參訪教學卓越(優質)幼兒園之場次：若上午為參觀(不核予鐘點費)；下午為座談(視情況核予鐘點費)。

三、講座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編列，並請敘明交通工具及搭乘區間，核實列支；倘申請住宿費，交通費則以自強號報支。

四、健保補充保費：以講座鐘點費之 2.11%編列，採四捨五入，其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講座鐘點費+助理講座鐘點費)【合計概念】\*0.0211，而非以單筆算後相加

五、工作人員加班費：請依場次預計參加人數之 10%編列工作人員數，須註明加班費之計算方式；另工作人員加班費屬人事費，故須覈實支應不得勻支，其加班費請依勞基法第 24 條、第 30 條、第 32 條及第 36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之，另因加班費之給予係屬管制事項，請依「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加班費支給管制要點」嚴加審核，爰 112 教保研習場次各校(園)得請領加班費之對象為教保員、學校職員及約聘僱人員，凡不符上開要點所規範之人員皆不核予加班費，本項編列經費者，除需於經費概算表備註中敘明加班費計算方式，另需檢附請領者之職稱及聘雇方式(各園教職員名冊)。

六、教材費(含資料印刷及成果報告印製)：

(一)一般地區：每場次每人得以 70 元計；另辦理基本救命術者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同一場次連續 3 天(含)以上之研習，每場次每人得以 150 元計。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考量前項講座鐘點費之調整，且整體核定經費不變之原則下，故調降

## 〈附件 2〉

教材費之單價)，本局辦理之研習不得再向教保服務人員收取其他費用，違者將取消該單位下一年度承辦本局研習之場次。

(二)國幼班地區：每場次每人得以 100 元計；同一場次連續 3 天(含)以上之研習，每場次每人得以 150 元計，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因國幼班經費採外加核定，不影響整體經費核定，故不調整教材費單價)。

七、膳食費(餐費)：每人每日100元核計，編列數量請與參加人數一致(不含茶水費)，半日之研習不補助膳費及茶水費。表內教材費及膳費兩項之編列數量以與計畫參與人數(含工作人員)一致為原則。

八、場地布置費：

(一)一般地區：每場(梯)次上限 1,000 元，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梯)次。另場地布置費係為支應於製作海報布條、會場指示牌及購置美觀擺設等費用，其經費用途與場地使用費不同，爰請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應分開編列。

(二)國幼班地區：每場(梯)次上限 2,000 元，相同主題內容僅補助一場(梯)次。另場地布置費係為支應於製作海報布條、會場指示牌及購置美觀擺設等費用，其經費用途與場地使用費不同，爰請於提報教保研習計畫時應分開編列(因國幼班經費採外加核定，不影響整體經費核定，故不調整場地布置費單價)。

九、場地使用費：每日上限4,000元，需檢附場地對外租借收費表，本案不補助承辦學校內部場地使用費。(但內部場地有對外收費且供辦理計畫使用者，不在此限。請於計畫中檢附「場地租借辦法及收費標準」，並請敘明使用之空間場地。如租借辦法中已敘明各機關學校 辦理業務或教育宣導免收場地費或得免收，不核予補助場地使用費； 另前開辦法如敘明經機關主管同意減收場地使用費等，核予50%之場地使用費(支應電費及清潔費)。倘有申請者每一場次皆須於紙本檢附收費標準，未檢附者不予補助。

## 〈附件 2〉

十、參訪交通費：每部車每日補助上限為 12,000 元（43 人座巴士）或新臺幣 6,000 元（20 人座巴士）。

十一、雜支：最高不得超過業務費 5%，採無條件捨去。

十二、若有下列事項，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一）綜合座談時段因未實際授課，不核予講座鐘點費。

（二）基本救命術之測驗時段（以 1 小時計），若安排 8 小時的課，酌核予 7 小時講座鐘點費。

十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經費編列注意事項：

（一）編列研習計畫經費時需要跟講師及助理講師確認差旅費的編列（例如：搭乘交通工具為何？是否需前一天住宿？）及主講人員的搭配方式（計畫需注意是否需要助講？是否有輪流主講之情形？）以免發生經費不足或無法核銷狀況，若需住宿，僅可編列台鐵車票。

（二）研習辦理前 1 個月請主動與宣講相關人員聯繫，提醒研習時間，確認接送方式，並索取研習講義電子檔。

（三）研習辦理前 1 週確認研習報名人數後再印製講義，以免浪費資源。

（四）若講師並非自行開車前往，請務必請承辦學校協助接送講師至車站或高鐵站。

十四、國幼班地區指定主題(第 8 項)：

（一）核定額度：經費採外加核定，不納入最高核定額度計算。

（二）經費編列項目分述如下：

1、講座鐘點費、全民健保補充保費、工作人員加班費、講座差旅費、膳費、教材費、場地布置費、場地使用費、交通費及雜支等同 1-7 項之說明。

2、住宿費及交通費：僅限於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園長(校長)、教師、教保員至本島或都會區(服務幼兒園至研習地點距離需為 30 公里以上方得支應)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時編列(應詳列於計畫中)，並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覈實編

## 〈附件 2〉

列及核給。

- 3、代課費：補助國幼班之公立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因參加國幼班教保研習所遺課務需聘請代課教師或代理教保員之鐘點費。

### 陸、審查計畫原則：

一、課程主題與內容之周延性及妥適性。

二、講座邀請：

- (一)有關重要議題融入課程之家暴防治，可結合地方政府各地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家庭暴力及(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業人員擔任相關議題研習之講師。
- (二)有關政策與法令之課程，凡涉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及其子法與相關配套措施之課程，課程講座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幼教行政主管或人員擔任之。
- (三)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人員訓練課程，可由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暨電腦測驗資訊網站 (<https://trains.osha.gov.tw/>) 查詢可合作訓練單位。
- (四)有關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性平教育之正確知能。
- (五)有關「勞動基準法概論及勞動權益保障實務案例研討課程」，須優先以勞動部提供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全民勞教e網 [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https://labor-elearning.mol.gov.tw/co_experts.php))，俾利教保服務人員了解勞動權益之正確知能。
- (六)類別七課綱研習之講座，請按國教署於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公告之課綱宣講人員名單邀請。
- (七)國幼班主題之「情緒管理與人際關係」及「幼兒行為輔導原則與實務演練」課程，須優先邀請國幼班輔導教授、國幼班巡輔

## 〈附件 2〉

員擔任課程講座及國幼班教保服務人員擔任助理講師。

(八)有關類別九係配合112年訂定發布之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調查處理 辦法第8條規定辦理，即地方主管機關或附設幼兒園之公立學校處理 教保相關人員違法事件時，得於調查處理結果作成終局決議時，要求 行為人接受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

(1)接受心理輔導。(2)接受3小時以上18小時以下之幼兒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3)其他符合教育或輔導目的之措施。注意事項如下：

1. 請平均於各月份開設足量之課程，以利疑似涉及違法事件的教保相關人員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學校規定參與指定之研習。
2. 考量開設此類課程之意旨係為協助教保相關人員改善教學、促進相關職能，以解決渠等提供幼兒教保服務面臨之問題，故應與教保研習1-7項課程名稱類似之主題場次有所區隔，並應針對參與此類課程學員之特殊需求，規劃以案例分享、實作、工作坊、小組或個人諮詢等合宜模式進行深入探討，每場次以不超過15人為原則，並得由地方政府衡酌課程參與人數、辦理規模與形式，視情形開放非屬涉及違法事件之教保相關人員參與。
3. 如涉及心理輔導等課程之講座，應委請依各該法令規定持有專業證照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擔任之。
4. 開設幼兒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課程，應依國教署彙整推薦之課程講座名單邀聘。
5. 性別平等相關政策與法令場次之講座，須優先以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s://www.gender.edu.tw>)公告師資人才庫之講師擔任宣講人員。

三、經費項目編列之合理性。

四、參訪教學卓越(優質)幼兒園：

(一)確認至少為優質幼兒園，並將校(園)名寫在場次彙整表。

## 〈附件 2〉

(二)每場次參加人數以 30 人以下為原則(以 1 台大巴人數為上限)。

(三)請安排整日，上午為參觀(不核予鐘點費)；下午為座談(視情況核予鐘點費)。

### 柒、各園提報計畫期限：

**各校(園、協會)依所在行政區域分配表**，請先寄送計畫電子檔給各審查學校，以利計畫修正與確認，未先行寄送電子檔至各區組長者，將不予受理。

**請於 112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五)**前完成提報「113 年度教保研習計畫書(經費概算表須逐級核章)」(一般地區計畫範例格式請下載附件 4；國幼班地區計畫範例格式請下載附件 5)及「各場次計畫彙整表」(一般地區請下載附件 6；或國幼班地區請下載附件 7)核章紙本各一份和電子檔送各區負責審查學校：

組別	行政區	審查學校 (各區組長)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學校電話、學校地址)
1	中區、東區、南區、 西區、北區	西區中正國小附 幼張珮玲主任	信箱：pp1004@cces. tc. edu. tw 電話：(04)23212042#10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英才路 423 號
2	北屯區、西屯區、 南屯區	西區忠明國小附 幼呂佳芳主任	信箱：lujafang5496@gmail.com 電話：(04)23172860#790 地址：403 臺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556 號
3	豐原區、后里區、 潭子區	豐原區南陽國小 附幼郭若瑩主任	信箱：joyin28@yahoo. com. tw 電話：(04)2522-9826#10 地址：420 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 440 號
4	石岡區、新社區、 和平區、東勢區	東勢區新盛國小 附幼許靖悅老師	信箱：h25876546@gmail. com 電話：(04)25876642#772 地址：423 臺中市東勢區新盛街 342 號
5	梧棲區、大甲區、 大安區、外埔區、	梧棲區中正國小 附幼陳翠螢主任	信箱：yin27783@gmail. com 電話：(04)26560844#710 地址：435 臺中市梧棲區中央路 2 段

〈附件 2〉

組別	行政區	審查學校 (各區組長)	聯絡方式 (電子郵件信箱、學校電話、學校地址)
	大肚區		15 號
6	沙鹿區、清水區、 龍井區	沙鹿區沙鹿國小 附幼王薇茹老師	信箱： <a href="mailto:karen3943@tc.edu.tw">karen3943@tc.edu.tw</a> 電話：(04) 26620335#103 地址：433 臺中市沙鹿區中正街 3 號
7	大雅區、大里區、 神岡區	神岡區神岡國小 附幼呂淑芬主任	信箱 futurelight8@yahoo.com.tw 電話：(04)25622406#772 地址：429 臺中市神岡區神圳路 1 號
8	太平區、烏日區、 霧峰區	神岡區豐洲國小 附幼林可妮主任	信箱：linconnie514@gmail.com 電話：(04)25223121 地址：429 臺中市神岡區豐洲路 482 號